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〇年十月

发行人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非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说明,任何与自相矛盾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完成和实现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 公司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 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定向投资者发行股份,发行对象为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盛集团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3. 认购方式:同盛集团以其持有的上海同盛洋港口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及上海同盛洋港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 目标资产的定价方式: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目标资产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格为定价依据。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目标资产资产评估报告第DZ100605171号《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产评估报告第DZ100604171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洋西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565,256,080.39元,洋东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356,807,953.26元;上述评估报告已经上海市国资委核准。在此基础上,交易双方确认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为洋西公司与洋东公司净资产之和,即7,922,064,033.65元。
5. 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自公司第一屆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0年10月29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4.49元/股。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分红、配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6.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根据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1,764,379,518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或经交易双方同意对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7.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上海市国资委(或其他有权的政府部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核准。同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将使同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负有要约收购义务,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就要约收购的豁免。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上海港务	指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同盛集团	指	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双方	指	上海集团与同盛集团
洋西公司	指	上海同盛洋港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洋东公司	指	上海同盛洋港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浦东公司	指	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浦东公司	指	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洋山港区、洋山深水港	指	位于中国上海外海、杭州湾口的浙江嵊泗嵊泗列岛上的一个大型深水港口
洋山一期	指	洋山深水港区一期工程
洋山二期	指	洋山深水港区二期工程
洋山三期	指	洋山深水港区三期工程
目标资产、目标股权资产、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洋西公司100%股权和洋东公司100%股权
目标公司	指	洋西公司和洋东公司
评估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目标公司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基准日,即2010年9月30日
定价基准日	指	上海集团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10年10月29日
交割日	指	上海集团与同盛集团完成目标公司股权的股东变更登记之日
交割期	指	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A股	指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票面价值为人民币壹元的上海港务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通过向同盛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购买其持有的洋西公司100%股权和洋东公司100%股权的行为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本公司和同盛集团于2010年10月27日签署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不时修改或修订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机构	指	包括中国证监会及与上海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且须取得其批准、核准的其他中国政府部门、机构或部门的全部或部分、视情况而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上海)有限公司
东洲评估师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预案、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指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标准箱/TEU	指	标准集装箱,系集装箱量统计单位,以长20英尺的集装箱为标准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标
 上海港务是位于中国上海外海、杭州湾口的浙江嵊泗嵊泗列岛上的一个大型深水海港,是上海港的重要组成部分。洋山港区是中国大陆最大的保税港区。
 上海作为长江三角洲地区的经济龙头,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对外贸易规模及集装箱吞吐量保持了持续增长的态势,上海港集装箱吞吐量能力日趋饱和。同时,随着现代国际海运船舶的大型化对港口航道的水深条件等要求日益提高,尤其是第六代集装箱船舶自进进出出必须拥有水深15米以上的水深。上海港原有深水码头已无法满足国际航运发展的需求。为提高上海港的国际竞争力,解决港口集装箱吞吐能力的瓶颈,必须开辟新港区,而洋山港区正具备得天独厚的建设大型集装箱码头的良好生态环境。
 在此背景下,20世纪90年代,根据党的十四大关于将上海建成“一个龙头、三个中心”的重大战略,上海市提出了在洋山建设深水港的战略构想。经中央领导决策及国务院同意,洋山深水港工程于2002年正式开工建设,建设主体为同盛集团。洋山深水港建设一次规划、分期实施,主体工程共分三期,截至2009年9月,洋山深水港区二期、三期主体工程全面建成,共有集装泊位16个、岸线全长5.6公里,设计年吞吐能力930万TEU,洋山深水港区二期和三期是国际公认的最佳港口之一。洋山港区二期、三期码头具备了-15米以上的水深条件,是世界上期规模最大的、水深条件最好的港口之一。洋山港区二期、三期码头对大型集装箱船舶尤其是载箱量达12,500TEU集装箱船舶的辅助能力,增强上海国际集装箱枢纽港的辐射能力,提升上海港的国际竞争力,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是上海加快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核心载体与重要基础。
 洋山一期、二期、三期码头自建成开港以来,均由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浦东公司、冠东公司经营管理,其中洋山二期、三期码头分别由浦东公司、冠东公司受托经营管理。但受托经营管理安排仅为洋山港区试运营期间的暂时性状态,无法长期持续。若该受托经营管理关系被中止,且公司无法完成对洋山二期、三期码头的收购,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继续与洋山二期、三期码头的运营将可能受到限制,将对公司的集装箱吞吐量增长及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可能导致公司失去持续发展的基础。
 因此,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完成对洋山二期、三期码头的收购,将有利于洋山港区资源的优化配置,通过发挥公司整体运营洋山港区的规模优势及与上海港港区之间的协同效应,有望进一步提高上海港的运营效率与经济效益,从而充分发挥洋山港区的深水港、枢纽港效应,为上海加快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奠定基础。同时,公司完成对洋山二期、三期码头的收购,将消除公司未来发展可能存在的确定性因素,确保公司能够分享洋山港区快速发展的巨大潜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重要基础,也将有助于公司享受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配套政策,进一步巩固行业龙头地位及提升国际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加快实现“全球卓越航运运营商”的战略目标。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同盛集团。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同盛集团持有本公司16.81%的股权。按本次发行1,764,379,518股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同盛集团将持有本公司23.26%股份。
 发行对象的详细情况参见 第二节“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0年10月29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4.49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四、目标资产和交易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购买的目标资产包括:
 ① 洋西公司100%的股权(洋西公司拥有洋山二期码头资产);
 ② 洋东公司100%的股权(洋东公司拥有洋山三期码头资产)。
 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目标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格为定价依据。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产评估报告第DZ100605171号《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产评估报告第DZ100604171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洋西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565,256,080.39元,洋东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356,807,953.26元;上述评估报告已经上海市国资委核准。在此基础上,交易双方确认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为洋西公司与洋东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之和及7,922,064,033.65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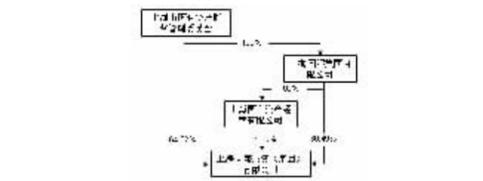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根据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1,764,379,518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或经交易双方同意对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六、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用于购买目标资产,不涉及募集资金。拟购买的目标资产为由同盛集团持有并100%的股权及洋东公司100%的股权。拟购买目标资产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预案 第三节,目标股权资产的的基本情况。
 八、本次发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尚未分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股东共同享有。
 九、过渡期损益归属
 目标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的净资产变化(增加)由同盛集团享有或承担。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若目标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价值有所增加,则增加的净资产值归同盛集团所有,由上海港集团以现金支付;若净资产有所减少,则减少的净资产值由同盛集团以现金予以补足。
 十、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2010年9月30日,同盛集团持有公司16.81%的股权,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购买同盛集团所持洋西公司100%的股权及洋东公司100%的股权,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2010年9月30日,上海市国资委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63.3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按发行数量1,764,379,518股测算,上海市国资委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66.19%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二、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报批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上海市国资委(或其他有权的政府部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批准。同时公司本次向同盛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将使同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负有要约收购义务,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就要约收购的豁免。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概况
 1. 名称: 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458号23楼
 3. 法定代表人: 周亦
 4. 注册资本: 人民币852,800万元
 5. 营业执照号: 310000000083162
 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7. 经营范围: 洋山深水港区工程建设及综合开发经营的投资,港口、航道工程的投资,现代物流业的投资,股权投资咨询服务,其他基础设施及新兴产业的投资(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发行对象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市国资委,同盛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截至2010年9月30日的持股数):

三、发行对象主营业务情况
 同盛集团为洋山深水港区开发建设的主体,主要承担洋山深水港区项目及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2009年同盛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4,556.85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22,138.97万元,主要是控股子公司的供电、房产租赁、供水等收入。
 同盛集团负责建设的洋山深水港区码头工程于2002年正式开工建设,截至2009年末,主体的一、二、三期工程以及东大海桥、芦潮港辅助作业区全部建成并通过国家竣工验收。

四、发行对象最近一年前财务情况
 同盛集团2009年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制定编制,已经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同盛集团2009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合并报表):

项目	单位:万元
总资产	2009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6,056,309.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84,586.69
净资产	1,871,722.38
总资产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24,556.85
净利润	22,287.07
净资产	21,962.64

五、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
 同盛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来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并且占同盛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同盛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来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并且占同盛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截至2010年9月30日,公司与同盛集团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关联方	应收款项	应付款项
截至2010年9月30日余额	截至2010年9月30日余额	
上海市国资委	-	2,154,244,770.82
同盛集团	8,600,000,000.00	735,302,049.98
合计	8,600,000,000.00	2,889,546,820.80

注:关联方应收款项为应收同盛集团的洋山二期、三期码头受托经营履约保证金86亿元,详见本节六、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应付款项包括应付上海市国资委的港建费分成款1,790,480,000元及职工安置费363,764,770.82元,应付同盛集团的洋山深水港一期码头及相关配套设施工程款642,118,600.00元及洋山二期资产占用费93,183,449.98元。
 七、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截至2009年三期(即2007年、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前三季度),公司与同盛集团及上海市国资委之间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① 经2007年5月15日召开的上海港集团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接受同盛集团委托,并指定全资子公司浦东公司受托经营管理洋山二期码头。受托经营管理期间洋山二期码头的全部收入归浦东公司所有,浦东公司人民币10.5701亿元向同盛集团支付二期码头资产占用费;就该受托经营管理,公司向同盛集团支付受托经营管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6亿元。2010年1-9月浦东公司受托经营管理收入为其56,720万元,相应应回的码头资产占用费为人民币1,886万元。
 ② 经2009年12月27日召开的上海港集团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08年12月17日召开的上海港集团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接受同盛集团委托,并指定全资子公司冠东公司受托经营管理洋山深水港二期(一、二)阶段码头,受托期间洋山深水港二期(一、二)阶段码头收入归冠东公司所有;就该受托经营管理,公司向同盛集团合计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80亿元。2010年1-9月冠东公司受托运营收入为人民币91,186万元。
 根据公司同盛集团、洋西公司、洋东公司签署的《洋山深水港区二期、三期码头委托经营管理之补充协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同意同盛集团将洋山二期码头委托经营管理关系及4亿元履约保证金负债转移至洋西公司,将洋山三期码头委托经营管理关系及80亿元履约保证金负债转移至浦东公司。上述委托经营管理关系及履约保证金负债转移事宜需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同盛集团及其控股股东上海市国资委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定期对依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及履行情况进行审计,充分地披露,使交易的公平、公正性得到有效的保证。
 本次发行后,如同盛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公司章程、《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制度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2010年9月30日的前24个月内,公司与同盛集团之间的重大交易主要为:
 经2008年12月17日召开的上海港集团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港集团于2008年12月18日与同盛集团签订《洋山深水港二期(一、二)阶段码头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书》,公司接受同盛集团委托,并指定全资子公司冠东公司受托经营管理洋山深水港二期(一、二)阶段码头,分别于2009年1月14日、2009年5月15日、2009年5月25日向同盛集团支付履约保证金25亿元、5亿元、10亿元。

八、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重大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除此之外,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同盛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未发生其他重大交易。
 第三节 目标股权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标的为同盛集团所持洋西公司100%的股权和洋东公司100%的股权。
 一、基本情况
 1. 洋西公司概况
 名称: 上海同盛洋港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号深水港商务广场A座010A室
 法定代表人: 孙伟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1,000万元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5001740634
 经营范围: 港口资产经营与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与股权结构
 洋西公司和洋东公司均设立为同盛集团以现金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洋西公司、洋东公司均设立后,经上海市国资委批准,同盛集团以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将洋山港区二期、三期码头资产分别划转至洋西公司、洋东公司。洋山二期、三期码头相关负债相应转移至洋西公司、洋东公司(洋西公司、洋东公司承接债务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五-3、负债情况”)。
 交易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三、交易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洋西公司、洋东公司所拥有的洋山二期、三期码头已分别委托上海集团下属浦东公司、冠东公司经营管理,目前未开展其它经营业务。
 洋山二期码头2009年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06.14万TEU,2010年1-9月已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88.56万TEU。
 洋山三期码头2009年完成集装箱吞吐量321.09万TEU,2010年1-9月已完成集装箱吞吐量319.93万TEU。
 四、交易标的公司的财务情况
 洋西公司截至2010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25274号《审计报告》。
 洋东公司截至2010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如下表:
 洋西公司简要资产负债表

项目	单位:万元
2010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	617,845.63
负债合计	6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7,845.63

洋东公司截至2010年9月30日的财务报告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25275号《审计报告》。
 洋东公司截至2010年9月30日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洋东公司简要资产负债表

项目	单位:万元
2010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	1,883,982.36
负债合计	1,8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982.36

截至2010年9月30日,洋西公司总资产为61.78亿元,总负债为6亿元;洋东公司总资产为188.40亿元,总负债为180亿元。
 五、交易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及对外担保、负债情况
 1. 资产权属
 截至2010年9月30日,洋西公司的主要资产为洋山港区二期码头资产,包括码头、堆场、相关设备、配套设施、土地房产等港区资产,账面价值合计61.68亿元;洋东公司的主要资产为洋山港区三期码头资产,包括码头、堆场、相关设备、设施、土地房产等港区资产,账面价值合计148.30亿元,以及对同盛集团40亿元的应收款项。上述资产分别由洋西公司、洋东公司依法取得,权属无争议,其中涉及的土地、房产正在办理中。
 截至2010年9月30日,洋西公司、洋东公司无资产抵押情形。
 2. 对外担保
 截至2010年9月30日,洋西公司、洋东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形。
 3. 负债情况
 截至2010年9月30日,洋西公司的负债为对同盛集团的6亿元应付款项。该款项对应于上海港集团已支付的6亿元洋山二期码头受托经营履约保证金,拟在上海港集团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获得通过后,将洋山二期码头委托经营管理关系及该6亿元履约保证金负债由同盛集团转移至洋西公司。该委托经营管理关系及履约保证金转移事宜业经上海港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上海港集团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10年9月30日,洋东公司的负债为对同盛集团的80亿元应付款项与100亿元的洋山三期工程银团贷款。80亿元应付款项对应于上海港集团洋山三期码头受托经营事宜支付的80亿元履约保证金,拟在上海港集团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获得通过后,将洋山三期码头委托经营管理关系及该80亿元履约保证金负债由同盛集团转移至洋东公司。该委托经营管理关系及履约保证金转移事宜业经上海港集团第一届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上海港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银团贷款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六、银团贷款的主要情况”。

六、银团贷款的主要情况
 截至2010年9月30日,洋东公司的负债总额中包含了洋山三期工程银团贷款。该银团贷款的本余额为100亿元。银团贷款的债权人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期限均为2008年5月8日,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10%。
 上述100亿元银团贷款系根据资产负债相匹配的原则,随洋山三期码头资产的划转将由同盛集团整体转移至洋东公司,该银团贷款转入洋东公司起至本次交易交割日止期间的利息费用将由同盛集团全部承担。
 考虑到洋山三期码头资产的实际状况,交易双方约定应由洋东公司实际承担的银团贷款负债为60亿元,故此在资产划转及银团贷款转移的同时,由洋东公司计提了对同盛集团的40亿元应收款项。同盛集团承诺将在本次交易正式交割前,以现金全额偿还该40亿元应收款项,届时洋东公司将以该笔款项用于提前偿还40亿元洋山三期工程银团贷款。因此本次交易正式交割,洋东公司100%股权过户至上海港集团时,洋东公司的最终承担的银团贷款本金额将变为60亿元,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港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增加的银团贷款为60亿元。
 由于该银团贷款的期限较长与交易标的资产相匹配,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提升,因此公司增加该60亿元银团贷款负债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和其他或有风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同盛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将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目标公司原高管人员进行安排。
 八、目标资产估值与定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同盛集团所持洋西公司100%的股权和洋东公司100%的股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购买目标资产的定价以经上海国资委核准的洋西公司和洋东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东方财富于2010年10月21日出具了沪东洲资产评估报告第DZ100605171号《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产评估报告第DZ100604171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洋西公司和洋东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洋西公司的账面总资产为617,845.63万元,总负债为60,000.00万元,净资产为557,845.63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洋西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为616,525.61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60,000.00万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洋西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56,525.61元,净资产评估增值为-1,320.02万元,增值率为-0.24%;洋东公司的账面总资产为1,883,982.36万元,总负债为1,800,000.00万元,净资产为83,982.36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洋东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为2,035,680.80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1,800,000.00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35,680.80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为151,698.44万元,增值率为180.63%。上述评估报告经上海市国资委核准。
 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000,000	1,000,000		
非流动资产	616,845.63	615,525.61	-1,320.02	-0.21
流动资产净额	403,095.66	392,507.37	-10,892.09	-2.70
无形资产净额	82,646.71	109,439.26	26,792.57	32.42
长期待摊费用	131,102.26	113,882.06	-17,220.21	-13.14
资产总计	617,845.63	616,525.61	-1,320.02	-0.21
流动负债	60,000.00	60,000.00		
负债总计	60,000.00	60,00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57,845.63	556,525.61	-1,320.02	-0.24

洋东公司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0年09月30日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01,000.00	401,000.00		
非流动资产	1,482,982.36	1,634,680.00	151,798.44	10.23
流动资产净额	886,222.78	809,415.16	-4,192.38	0.47
无形资产净额	395,179.61	554,268.63	159,089.02	40.26
长期待摊费用	201,579.97	189,997.01	-11,582.96	-5.75
资产总计	1,883,982.36	2,035,680.80	151,698.44	8.05
流动负债	800,000.00	800,000.00		
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	1,000,000.00		
负债总计	1,800,000.00	1,800,00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3,982.36	235,680.80	151,698.44	180.63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交易双方确认洋西公司100%股权和洋东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洋西公司和洋东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之和及7,922,064,033.65元。
 九、洋东公司资产评估与定价合理性分析和分析
 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的讨论和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购买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上海市国资委核准的洋西公司和洋东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现就资产定价的合理性说明如下:
 1.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董事会委托中汇资产评估提供相关资产评估中介机构——东洲评估,是一家合法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有资格提供相应的服务,东洲评估与公司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备为公司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独立性。
 2. 评估方法与评估结果
 评估报告的估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根据评估对象特点,评估报告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3. 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认为:东洲评估具备本次交易(即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购买洋西公司100%股权和洋东公司100%股权)出具评估报告的独立性,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现实的利益关系,同时与公司各方亦没有个人利益或关联。东洲评估依据独立、客观的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东洲评估出的资产评估结果在评估假设前提、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论和评估参数的选择合理,符合谨慎性原则,评估报告公允、合理。本次收购目标资产以评估价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合行人:上海港集团
 认购方:同盛集团
 公司与同盛集团于2010年10月27日签署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二、交易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购买的资产包括:
 ① 洋西公司100%的股权(洋西公司拥有洋山二期码头资产);
 ② 洋东公司100%的股权(洋东公司拥有洋山三期码头资产)。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格为定价依据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洋西公司与洋东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之和及7,922,064,033.65元。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